

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安徽国祯环保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下列事项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现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执行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市场总监、总工程师、人事总监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独立董事：任德慧 叶蜀君 俞汉青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